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於市場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1,826,000股愛帝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約2,4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2,174,000股愛帝宮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愛帝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1,826,000股愛帝宮股份。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約2,4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2,174,000股愛帝宮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之價格以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時愛帝宮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為準。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既不確定亦不知悉進一步出售事項之對手方身份或其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對手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愛帝宮股份。

售出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愛帝宮已發行股本約0.051%。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約2,4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平均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1.1032港元。代價相當於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時愛帝宮股份之市價。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就進一步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330,000港元，此乃依據(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070,000港元；及(ii)代價約2,400,000港元而計算。本集團就進一步出售事項實際錄得之收益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有關愛帝宮之資料

愛帝宮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保健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兒童資優成長業務；(ii)提供生命保健服務；及(iii)投資及融資。

摘錄自愛帝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10,612	601,2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6,126	(363,880)
年內溢利／(虧損)	17,087	(382,64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06,807	994,134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基於愛帝宮股份近期市價，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乃變現本公司於銷售股份之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良機。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過往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帝宮」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愛帝宮股份」	指	愛帝宮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代價」	指	就進一步出售事項將收取之總代價約2,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以代價約2,4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以市場交易方式進一步出售合共2,174,000股愛帝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愛帝宮已發行股本0.0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以代價約24,69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以市場交易方式出售合共21,826,000股愛帝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愛帝宮已發行股本0.509%）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出售合共2,174,000股愛帝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